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087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870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1年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經費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7日桃教體字第111004956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中壢高商、武陵高中等2校核定補助計5萬5,000元整，各校金額詳如經費核定表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7-(51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四、本案支用單據請貴校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辦理，另於111年12月29日前依規定檢附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繳回證明(無者免附)及成果報告書送本局辦理經費核結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本案經費核定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。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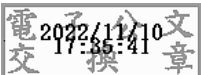
111/11/11 11:42



1110011983

有附件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

附件三

桃園市 111 年度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內容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一	講座鐘點費	400	節	16	6,400	8次 2節 約僱羅曼瑄
二	租車費	7,000	台	1	7,000	中壢-新屋收容所
三	保險費	40	人	40	1,600	學生 約僱羅曼瑄
總金額					15,000 [✓]	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社團活動組長 賴秀芳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柏臻會計室
組員 邱欣月桃園市立中壢商
業高級中等學校
校長 蘇鴻銘